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269號

原　　告　遠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健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海潤興業有限公司、黃玉玲、洪智鈺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03,635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7,82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